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9]AN228-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9]AN228-2 号

致：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麟杰”）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嘉麟杰本次重组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9]AN228-1号）（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 3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反馈问题 7：“《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存在专利权、注册商标等若干项无形资产。（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所需的所有资质、许可、批准等文件是否完备，是否存在授予他人等情形；（2）部分境外专利若存在尚未取得或即将到期情形的，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后续安排、相关费用承担方，及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你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的回复：

（一）标的公司的专利权、注册商标和域名权属清晰

1. 标的公司的专利权

根据标的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日期：2019 年 9 月 21 日），截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标的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
1	一种可插拔和监控的可调光衰减器	发明专利	2015103704190	北极光电	2015-06-30	20 年
2	一种新型的集成微光学波分复用组件及采用该组件的分波、合波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6674801	北极光电	2015-10-16	20 年
3	检测和判定变形薄膜滤光片光特性合格区域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1307474	北极光电	2013-04-16	20 年
4	一种基于光纤阵列的光探测器	实用新型	2018200517505	北极光电	2018-01-12	10 年
5	一种光路位移补偿的微型集成光路器件	实用新型	2018200513735	北极光电	2018-01-12	10 年
6	一种多通道薄膜滤波器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11304339	北极光电	2018-07-17	10 年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
7	一种带套管的光纤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1315564	北极光电	2018-07-17	10 年
8	一种光学密集波分复用模块	实用新型	2018211452862	北极光电	2018-07-19	10 年
9	一种超小间距光滤波器组件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1903782	北极光电	2018-07-26	10 年
10	一种光隔离器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4323951	北极光电	2017-04-21	10 年
11	一种无纤产品组件的自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6906108	北极光电	2017-06-14	10 年
12	一种光斑整形的集成光学器件	实用新型	2017207631032	北极光电	2017-06-28	10 年
13	一种新型集成微光学波分与复用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07103408	北极光电	2016-07-06	10 年
14	一种八通道的集成微光学波分与复用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10579354	北极光电	2016-09-14	10 年
15	一种双膜片波分复用器	实用新型	2016212324190	北极光电	2016-11-17	10 年
16	一种微型三端口波分复用器	实用新型	2016213708889	北极光电	2016-12-14	10 年
17	一种微型带尾纤波分复用模块	实用新型	2016212324171	北极光电	2016-11-17	10 年
18	一种新型微型带尾纤波分复用模块	实用新型	201621232435X	北极光电	2016-11-17	10 年
19	一种微型带尾纤的波分复用模块	实用新型	2016214808865	北极光电	2016-12-30	10 年
20	可插拔可监控的可调光衰减器	实用新型	2015204571825	北极光电	2015-06-30	10 年
21	一种可拆卸式机箱模组	实用新型	2015204850876	北极光电	2015-07-07	10 年
22	一种新型的集成微光学波分复用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7991715	北极光电	2015-10-16	10 年
23	一种小型化封装光器件的光路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9916704	北极光电	2015-12-04	10 年
24	一种微光学波分复用组件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9916494	北极光电	2015-12-04	10 年
25	一种混合型光无源器件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1918505	北极光电	2013-04-16	10 年
26	一种改善光无源器件温度特性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1925956	北极光电	2013-04-16	10 年
27	一种用于荧光检测光激发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1925941	北极光电	2013-04-16	10 年
28	一种限制出光角度的荧光物质容器	实用新型	2013201926234	北极光电	2013-04-16	10 年
29	基于 RFID 技术的光纤模块的识别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1862980	北极光电	2013-04-15	10 年



GRANDWAY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
30	一种减少镀膜后形变的镀膜基板	实用新型	2013201919226	北极光电	2013-04-16	10 年
31	膜片测试入射角度的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2010201183810	北极光电	2010-02-09	10 年
32	一种光纤模块的光纤引出结构	实用新型	2010201183505	北极光电	2010-02-09	10 年
33	一种隔离器和增益平坦滤波器混合组件	实用新型	201020118383X	北极光电	2010-02-09	10 年
34	一种串联型波长复用模块的回波损耗改善结构	实用新型	2010201183929	北极光电	2010-02-09	10 年
35	一种高集成度光纤阵列	实用新型	2010201183859	北极光电	2010-02-09	10 年
36	一种光纤模块的封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0201183647	北极光电	2010-02-09	10 年
37	微型滤波片的高隔离度的波分复用解复用器	实用新型	2010201183488	北极光电	2010-02-09	10 年
38	一种改善应力型滤波片结构及波分复用器	实用新型	2019200636053	北极光电	2019-01-05	10 年

根据 Auxora 现持有的专利权证书、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专利商标局官网（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网址：<https://www.uspto.gov>，查询日期：2019 年 9 月 21 日）公示信息，截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Auxora 已获授权且有效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	专利注册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1	Miniature Monolithic Optical Add-Drop Multiplexer（微型单体光波分上传-下载复用器）	6453087	2001-04-18	2021-04-18
2	Ultra-dense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demultiplexing device（超密集波分复用/解复用器件）	6343169	2000-05-31	2020-05-31
3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Demultiplexing	6415073	2000-04-10	2020-04-10

序号	专利	专利注册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Devices Employing Patterned Optical Components (图案化方案光学元件的波分复用/解复用器件)			
4	Mems-Based Optical Bench (基于微电子机械系统的光学平台)	6434291	2000-08-08	2020-08-08
5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Demultiplexing Devices Having Concave Diffraction Gratings (具有凹面衍射光栅的波分复用/解复用器件)	6434299	2000-06-27	2020-06-27
6	Diffraction Grating for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Demultiplexing Devices (用于波分复用/解复用器件的衍射光栅)	6449097	2000-06-05	2020-06-05
7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Demultiplexing Devices Using Homogeneous Refractive Index Lenses (使用均匀折射率透镜的波分复用/解复用器件)	6580856	2002-04-30	2022-04-30
8	Ultra-dense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demultiplexing devices (超密集波分复用/解复用器件)	6591040	2002-01-28	2022-01-28
9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Demultiplexing Devices Employing Patterned	6594415	2001-07-13	2021-07-13



序号	专利	专利注册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Optical Components (采用图案化光学元件的波分复用/解复用器件)			
10	Athermalization and Pressure Desensitization of Diffraction Grating Based WDM Devices (基于衍射光栅的免热源和低压力敏感性的波分复用/解复用器件)	6621958	2000-11-28	2020-11-28

2. 标的公司的注册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明、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专利商标局官网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网址: <https://www.uspto.gov>; 查询日期: 2019 年 9 月 21 日) 公示信息, 截至查询日, 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拥有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法律状态
1	AUXORA	Auxora	2780618	有效
2		香港北极光电	30497524	有效

3. 标的公司的域名

根据北极光电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 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网址: <http://www.cnnic.net.cn/>, 查询时间: 2019 年 9 月 21 日), 北极光电拥有 1 项域名, 具体如下:

域名	注册人/注册组织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域名服务器
auxora.cn	北极光电	2004. 6. 25	2022. 6. 25	ns1. dns-diy. com ns2. dus-diy. com



4. 经查验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美国律师和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专利商标局、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官网公示信息，标的公司上述专利权、注册商标和域名已经依法获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标的公司不存在将上述专利权、注册商标和域名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综上，标的公司的专利权、注册商标和域名的已经依法获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权属清晰，不存在授予他人使用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尚未取得或即将到期的境外专利及后续安排

1. 标的公司尚未取得境外专利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验，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存在正在申请、尚未获得授权的境外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局申请状态	申请日
1	Compact Structure of integrated WDM device (一种紧凑结构的 WDM 集成器件)	15/731,480	等待审查	6/16/2017
2	Optical Interconnect Apparatus and System (一种光学互连设备和系统)	15/732,559	等待审查	11/27/2017
3	Compact Structure of integrated WDM device (一种紧凑结构的 WDM 集成器件)	15/732,632	等待审查	12/7/2017
4	Optical Interconnect Apparatus (光学互连设备)	15/732,563	等待审查	1/4/2018
5	Ultra-Small-Pitch Optical filter Assembly (超小间距的光学滤波器组件)	16/431,583	/	6/4/2019
6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Checking Integrity of Device Selection Process	16/520791	/	7/24/2019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局申请状态	申请日
	(一种器件选择工序的方法和设备)			

注：前述第 5、6 项专利已经提交申请，尚未公开。

2. 标的公司即将到期的境外专利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专利证书、美国法律意见并经查验，Auxora 的以下境外专利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

序号	专利	专利注册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1	Ultra-dense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demultiplexing device (超密集波分复用/解复用器件)	6343169	2000-05-31	2020-05-31
2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Demultiplexing Devices Employing Patterned Optical Components (采用图案化方案光学元件的波分复用/解复用器件)	6415073	2000-04-10	2020-04-10
3	Mems-Based Optical Bench (基于微电子机械系统的光学平台)	6434291	2000-08-08	2020-08-08
4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Demultiplexing Devices Having Concave Diffraction Gratings (具有凹面衍射光栅的波分复用/解复用器件)	6434299	2000-06-27	2020-06-27
5	Diffraction Grating for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Demultiplexing	6449097	2000-06-05	2020-06-05



序号	专利	专利注册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Devices(用于波分复用/解复用器件的衍射光栅)			
6	Athermalization and Pressure Desensitization of Diffraction Grating Based WDM Devices (基于衍射光栅的免热源和低压力敏感性的波分复用/解复用器件)	6621958	2000-11-28	2020-11-28

2. 对标的公司尚未取得或即将到期的境外专利的后续安排、相关费用承担方

标的公司就尚未取得或即将到期的境外专利的后续安排及相关费用承担出具说明如下：“本公司自2003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光通信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始终将知识产权视为核心的竞争力，并对产品研发结果、技术创新成果尤其是核心的光学镀膜技术以及光学滤波片、光通信器件及模块进行了系统、全面的专利布局；本公司一贯注重研发团队的建设和维护，在十几年的经营过程中，始终坚持研发并保持创新能力。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所有的将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到期的境外专利主要涉及光栅波分复用（WDM）、微机电系统（MEMS）光开关上下路由器等产品和专利，属于光通信领域较早期产品的专利组合，通信产品生产不仅涉及专利保护的技术，还涉及技术秘密保护的技术工艺，即使专利保护到期，竞争对手仍无法通过公开的专利掌握技术工艺。对于当前和未来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本公司将继续依法推进已经提交申请但尚未获得授权的境外专利的申请，因此，前述境外专利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对本公司的经营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鉴于实用新型的审查、授权周期较短，便于快速获得专利保护，且光通信行业技术迭代较快，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限为10年足以对相关产品进行全生命周期的保护；而对于涉及光学滤波片、光通信器件及模块的制备方法、应用等相关的技术创新，则会根据研发规划和市场需求进行布局发明专利申请。本公司采取对研发创新成果及时申请专利手段予以保护的同时，还将以技术秘密的方式对



GRANDWAY

光学滤波片和相关产品的材料、设计、生产工艺参数和测试方法等专有技术进行保护，形成全面覆盖公司产品技术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组合，持续地对产品和技术形成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对产品和技术的研发与创新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所有的专利权、注册商标、域名，已经依法获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权属清晰，不存在授权第三方使用的情形；标的公司存在即将到期和尚未获得授权的境外专利，标的公司已经规划了后续处理措施，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于对反馈问题 8：“《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中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6,021.22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值增 401.47 %。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2016 年以来，标的公司发生了一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请结合标的公司股权近三年转让或增资的评估或估值情况，以及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情况、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因素，具体说明短期内标的公司股权估值出现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2)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标的资产及其主要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回复：

(一) 上市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上市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 2019 年 9 月 21 日），上市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国骏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李兆廷。

2.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东旭集团、黄伟国。



3.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王忠辉	董事长
2	潘国正	董事、财务总监
3	谢 俊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谢国忠	董事
5	杨世滨	董事、总裁
6	卢侠薇	独立董事
7	罗会远	独立董事
8	许光清	独立董事
9	陈云霞	监事会主席
10	苏国珍	监事
11	孙 芯	职工代表监事
12	周 宁	副总经理
13	杨启东	副总经理

4. 上市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董监高
1	上海嘉麟杰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杨世滨、杨启东、林菊芳
		监事：张国兴
		总经理：林菊芳
2	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杨世滨
		监事：吴星辉
		总经理：杨军欣
3	上海嘉麟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黄伟国
		监事：凌云
4	连云港冠麟服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军欣
		监事：向仍源



GRANDWAY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董监高
5	SCT Japan 株式会社	/
6	Super Natural Europe Ltd.	/
7	宁波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乔世峰 监事：赵青振
8	北京旭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乔世峰 监事：赵青振

5. 上市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董监高
1	普澜特复合面料（上海）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持有其 48% 的股权	董事：Gary Smith、Gregory John Stacey、陈燕、杨启东、Douglas Howard McBurney 监事：杨军欣、DAVID JOHN SARKISIAN 高级管理人员：Gregory John Stacey
2	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	上市公司持有其 25.78% 的股权	/

6. 上市公司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董监高
1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董事：李兆廷、李文廷、王晓春、郭轩、刘银庆 监事：郭春林、徐玲智、陈德伟
2	湖北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董事：黄伟国、胡震、杨军欣 监事：凌云 总经理：胡震
3	湖北嘉麟杰服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董事：杨军欣、江玉红、祁连芳 监事：凌云
4	Challenge Apparels Limited	其他关联方	/



GRANDWAY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董监高
5	上海远羿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执行董事：黄伟国
			监事：黄盈怡
6	上海骅怡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执行董事：黄伟国
			监事：庄寒冰
			总经理：陈艳

（二）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永普、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毅先生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信息（检索日期2019年9月21日），标的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标的公司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董监高
1	深圳和普	韩艳（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	上海永普	总经理：李毅
		监事：宋玉春

2. 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李毅	标的公司执行董事
2	JINGHUI LI	标的公司总经理
3	韩艳	标的公司监事

3.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永普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董监高
1	上海德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李毅
		监事：韩艳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董监高
2	上海卓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李毅
		监事：王学东
3	上海普安柴油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李毅
		监事：王学东
4	阜新德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李毅
		监事：王学东
5	Yongpu USA, Inc.	董事：李毅
6	Atra Plastics, Inc.	/
7	爱卓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李毅
		监事：韩艳
8	爱卓汽车零部件（常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李毅
		监事：韩艳
		总经理：朴成弘
9	奥罗拉（深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9日已注销）	执行董事：李毅
		监事：刘远
		经理：张承鹏

4.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毅直接持股并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董监高
1	深圳宁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李毅
		监事：安凤英
		总经理：周敏
2	辽宁德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毅、韩艳、李洪霞、安凤英、安国军
		监事：宋冬梅、程雪梅、宋玉春
		总经理：陈晓红
3	辽宁创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学军



GRANDWAY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董监高
4	上海欧科微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马陆、梁旭文、李毅、宋冬梅、韩艳、高天、杨素
		监事：陈毅君
		总经理：马陆
5	辽宁德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永普
6	上海逸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普安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上市公司提供的主要关联方的章程和营业执照、标的公司提供的主要关联方章程/合伙协议和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除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 5%以外，前述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与标的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控制或者共用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相关各方就不存在关联关系出具的承诺

1. 标的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含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本公司董事李毅先生/监事韩艳女士/高级管理人员 JINGHUI LI 先生、刘远先生、张承鹏先生及他（她）们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具体清单详见附件一）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计准则第 36 号》等现行有效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2.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毅先生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完整披露本人控制的所有企业；2、本人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和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具体清单详见附件一）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计准则第 36 号》等现行有效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3. 上市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本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计准则第 36 号》等现行有效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骏投资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本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北极光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计准则第 36 号》等现行有效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与北极光电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和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北极光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计准则第 36 号》等现行有效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上市公司提供的主要关联方的章程和营业执照、标的公司提供的主要关联方章程/合伙协议和营业执照、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检索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主要关联方、标的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的公开信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主要关联方与标的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王凤

2019 年 9 月 25 日